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,000.00万元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到期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,cn)的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编号: 2023-046)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不超过45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, 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将所有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